

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高农商行（ ）借字[]第 号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斜体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对借款人在核定的最高贷款余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内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每笔借款的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申请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账号/银行卡号/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为：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月/季/年/利随本清）结息，到期结清本息。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借款利率（如无特别说明，本条款中所指的借款利率均为“年化利率”、且均为单利）：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一）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_____期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利率为_____%，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期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

前述浮动规则确定。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于次年1月1日开始，以该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新利率，但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不调整贷款利率。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可周转使用贷款。
- 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贷款使用不得投向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 五、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 六、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七、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金融机构）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 二、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和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并有权商请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或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借款人或保证人提前归还贷款。
-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含被宣布到期）下，由贷款人指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由贷款人指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指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 五、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六、对借款人的债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七、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

更或调整。

八、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九、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对贷款授信未使用的部分选择无条件随时撤销。

第五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需要展期的，应在贷款到期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同意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经贷款人同意，签订展期协议书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借款利息自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一)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借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执行利率加收_____%的利率计收利息。逾期期间，如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二)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罚息利率按借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执行利率加收_____%的利率计收利息。在此期间，如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三) 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和罚息，贷款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人违反本条上述任一条款时，借款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无故不能按本合同第一条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该笔违约数额承担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借款人、贷款人签署栏所示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逃避贷款人监督、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借款人签名：_____）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或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